附件2

国家公派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国家（地区）** | **选派学生类别** | **项目期限** | **费用资助** | **申请条件** |
| **1** | 中俄政府奖学金项目 | 俄罗斯 | 本科插班生 | 6-10个月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生活费 | 俄语专业。本科插班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专业同年级排名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其他选派类别申请条件以通知为准。 |
|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6-10个月 |
|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24-36个月 |
|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36-48个月 |
| **2** | 非通用语在校本科生项目 | 非通用语种相关国家 | 本科插班生（大二大三年级） | 3-12个月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生活费 | 相关非通用语种专业，品学兼优，身心健康，专业同年级排名30%以内（独有语种和稀有语种除外），无不及格科目。 |
| **3**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 阿拉伯语国家、拉美国家、韩国、匈牙利、捷克、泰国、波兰等 | 本科插班生 | 5-10个月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生活费 | 相关国家语种及项目要求专业，品学兼优，身心健康，专业年级排名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 |
|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 **4** |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 非通用语种相关国家 | 硕士研究生 | 12-24个月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生活费 |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相关专业及非通用语专业，符合项目要求，申请条件以具体项目通知为准。 |
| 博士研究生 | 36-48个月 |
|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3-12个月 |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6-24个月 |
| 博士后 | 6-24个月 |
| **5**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项目通知所列国家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6-24个月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生活费 | 项目要求相关专业，符合项目要求，申请要求以具体项目通知为准。 |
| 博士研究生 | 36-48个月 |
| **6** | 日本语、日本文化研修生奖学金项目 | 日本 | 本科插班生 | 不超过12个月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生活费 | 日语、日本文化相关专业，以国家留学基金委下发通知为准。 |
| **7** | 俄乌白国家公派项目 | 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 | 硕士研究生 | 12-36个月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生活费 | 俄语、乌克兰语等项目要求的相关专业，符合项目要求，申请要求以具体项目通知为准。 |
| 博士研究生 | 24-60个月 |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6-24个月 |
| **8** |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 项目通知所列国家 | 国际组织实习人员（本科及以上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 | 3-12个月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生活费 |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要求的专业，随时可报名，符合项目要求，申请条件以具体项目通知为准。 |
| **9** | 国际中文教育普通志愿者项目 | 以具体项目通知为准 | 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 通常为1年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派遣费、安置费等，按月发放生活津贴 | 教授汉语，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品学兼优，身心健康，22-50周岁，普通话二甲水平及以上水平，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水平，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以项目具体通知为准。 |
| 在读硕士 |
| 回国志愿者 |
| **10** | 川外合建孔院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 | 俄罗斯、多哥、厄瓜多尔、美国 | 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 1-3年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派遣费、安置费等，按月发放生活津贴 | 教授汉语，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品学兼优，身心健康，22-50周岁，普通话二甲水平及以上水平，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水平，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以项目具体通知为准。 |
| 在读硕士 |
| 回国志愿者 |
| **11** | 川外合建孔院国际中文教育公派教师项目 | 俄罗斯、多哥、厄瓜多尔、美国 | 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 2-4年 | 国家资助一次性往返旅费、出国补贴、安置费等，按月发放国外工资和各项生活津贴补贴；赴艰苦地区的享有艰苦地区补贴 | 教授汉语，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具有2学年及以上海外志愿者经历，品学兼优，身心健康，55周岁（含）以下，普通话二甲水平及以上水平，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水平，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以项目具体通知为准。 |
| 在读硕士 |
| 回国志愿者 |

|  |  |
| --- | --- |
| 备注：1.具体项目要求以当年项目通知为准。2.部分项目有指导性计划名额的，以当年指导性计划名额为准。3.除以上项目外，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https://www.csc.edu.cn/）、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官网（http://www.chinese.cn/page/#/pcpage/mainpage）及国际处官网（http://wsc.sisu.edu.cn/）会不定期发布相关国家公派项目信息。可自行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语合中心官网查看项目并按照国际处官网《关于国家公派出国对外汉语教学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项目申报材料和时间的说明》要求，提前准备相关材料提交至国际处（西区立德楼A406）。 | 校内归口管理及咨询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地址：西区立德楼A406办公室电话：023-65385875（高老师/杨老师） |